

調 查 意 見

本案係針對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區涉嫌非法排放廢水至後勁溪，嚴重污染環境，相關權責機關是否善盡稽查責任，及後續處理、改善與預防措施等進行調查，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進行海洋放流行為，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 3 條、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同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及「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查高雄市政府於 89 年 12 月間依據前揭下水道法相關規定，指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簡稱加工處）為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嗣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於 94 年間建設

完成後，高雄市政府於同年 8 月間再核定其管理規章及可容納水質標準。是以，加工處依法被指定為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負有制訂下水道水質標準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公告、檢查用戶排水設備及測定其流量與水質，且就使用下水道系統之用戶計收相關使用費等職責，楠梓加工出口區下水道亦由其管理，先予陳明。

(二)查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日月光公司)係於 95 年 1 月間經加工處審核同意，成為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用戶。該公司高雄廠共有 9 座工廠有製程廢水產出，其產出的所有廢水集中至其中 5 座(K5、K7、K9、K11 及 K12 廠)設有廢水處理設備之工廠處理，處理後符合排放標準之廢水以下列方式排放：

- 1、陸域放流(下簡稱陸放):事業廢水經過自設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入陸域地面水體(後勁溪);該公司採陸放方式排放廢水者有 3 座，為 K5、K7 及 K11 廠。另據加工處查復，該公司 K5、K7 兩廠經高雄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同意，廢水可專管排放至後勁溪，亦經該處同意其廢水納入楠梓加工出口區下水道系統處理，惟尚未申請聯接使用。
- 2、海域放流(下簡稱海放):事業廢水經過自設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下水道系統納管標準後，將廢水納入園區下水道系統，再集中至揚水加壓站，匯流上游排放源加壓排至蚵仔寮海洋放流站放流;日月光公司採海放排放方式者為 K9 及 K12 廠。

(三)續查本案緣於日月光公司 K5 廠及 K7 廠為進行中水回收系統放流管線與聯合陸放管銜接工程，乃具函

向高雄市環保局報備於102年9月26日將該2廠廢水緊急排入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副知加工處。後因玉兔颱風侵襲，延期至102年10月5日進行（後再延至同年月7日）。加工處復稱，考量日月光公司申請廢水改排係為施作前揭工程所需，尚非因廢水處理設施故障或異常所致；而此種臨時改排情形於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中並無規範，又改排係為一次性且為短時間之排放，乃循往例同意並副知高雄市環保局；此項作為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下簡稱水污法）第27條第1項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為事業採行緊急應變措施，應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之通知行為。又，日月光公司曾於99年期間以相同模式，事先向高雄市環保局及該處申請廢水改排，當時並獲得該局許可；該處因有前例可循，故援引同意於水量及水質符合園區許可量及水質標準下，日月光公司得使用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水，並同時副知高雄市環保局等語。

（四）惟據高雄市環保局表示，有關楠梓加工出口區等之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納管之程序，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即園區內事業須先取得加工處同意納管證明，並檢具相關文件向該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下簡稱水措計畫），經該局核准該水措計畫，再向加工處取得聯接證明文件後，經向該局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登記或完成變更登記，方得將產出之廢水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爰此，依據日月光公司K5廠及K7廠所領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登記之緊急應變方式內容，K5廠如遇緊急狀況時可將廢水直接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K7廠則必須先

將廢水排至 K12 廠，再經由 K12 廠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非由 K7 廠自行直接排入；且該廠廢水排放未經流量計計算其排放量，致使當日廢水排放量顯示為 0，該廠未依核准之水措計畫內容處理事業廢水，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又日月光公司 K5 廠及 K7 廠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同年月 7 日將廢水緊急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此舉雖經加工處同意，惟該 2 廠僅向該府環保局報備 102 年 10 月 5 日當日排放，同年月 6 日及 7 日並無向該局報備，即採行緊急應變方式執行，與許可內容不符，亦已違反水污法第 14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之相關規定。

- (五) 案查，加工處於 89 年間經高雄市政府依據下水道法第 9 條規定，指定為下水道機構，負責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得依權責要求各加工出口區內事業辦理下水道納管，並於相關機關核准後完成聯接使用。惟該處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內事業下水道納管業務時，未能考量園區內事業排放廢水，仍須經申請水措計畫及辦理該水措計畫核准內容登記或變更登記等相關程序後，方能聯接使用；亦未妥與高雄市環保局進行橫向聯繫，確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建立該園區事業從下水道納管到聯接使用的標準作業程序，供園區內事業遵循辦理，肇致該處雖依水污法規定，同意日

月光公司 K5 及 K7 廠因施工緣故將廢水緊急排入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並通知高雄市環保局，對於應否經該局核准一節雖有疑慮，卻未主動與該局聯繫洽明；又明知日月光公司 K5 及 K7 廠屬於高雄市環保局同意以陸放方式排放廢水之事業，目前亦尚未申請下水道聯接使用，卻逕自同意其將廢水緊急排入園區內下水道，且該 2 廠申請緊急排放廢水期間由 102 年 10 月 5 日延長至同年月 7 日，亦未通知高雄市環保局，核有重大疏失。

(六)再查，高雄市環保局為水污法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據該法負有轄內防治水污染之責；該局負責水污染事業稽查管制工作人員僅 18 人，須負責該市依水污法列管之 2,000 餘家事業查察，工作負擔本已沉重，本案該局以有限之稽查人力，鏗而不捨積極追查事業違法廢水之污染來源，復不畏日月光公司此等跨國大型企業及社會關注壓力，執行公權力，依法勒令其停工受檢，鐵腕作法應值肯定。惟該局未與加工處事先協調聯繫，針對楠梓加工出口區園區內事業，建立園區事業從下水道納管到聯接使用的各階段申請標準作業程序，俾供事業遵循辦理，於本案處理過程中與加工處各自為政，俟廠商未依規定申請排放廢水事件發生後，再相互指責對方未善盡職責，難謂允適，核有疏失。

(七)又查，高雄市環保局於 99 年期間曾受理日月光公司因施工緊急將事業廢水排入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申請案件，該局當時曾回覆日月光公司及加工處，請該公司依據該處規定辦理；惟本案 102 年間日月光公司援引相同模式向該局申請因施工緊急改以海洋放流事業廢水時，該局於事前、事中均不置可否，卻於事後認定日月光公司事業廢水海放行為自

始未經該局核准，顯屬違法行為等，可證其前後認事用法不一。又高雄市環保局復稱，該局對於列管事業應依據許可登記內容執行事項之申請函文，不會特別回覆，故對於日月光公司報備其 K5 廠及 K7 廠廢水改排一案亦未予回覆等語，亦證其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悖離現代民主國家行政機關以民眾權利福祉為優先之施政理念。爰高雄市環保局對於日月光公司 99 年間及本案 102 年間申請廢水改排案件之處理方式迥異，認事用法不一；復對該公司申請案件不予准駁，亦不予回覆，行政作為消極，肇致加工處及廠商無所適從，洵有不當。

(八)綜上，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因施工所需，申請製程廢水改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海洋放流，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

二、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因產業型態移轉，早期傳統產業已陸續移出，新遷入事業排出之廢水水量、水質及其污染性質已有差異，惟該園區下水道系統迄無廢污水處理廠設置，現有之揚水加壓站亦無法及時處理納管事業排放不符排放標準之廢水及因應緊急狀況，經濟部允應審慎考量並提出改進對策。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 3 條、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同法第 25 條、第 28 條規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

，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下水道排放之放流水，超過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即改善。」查高雄市政府於 89 年 12 月間依據前揭規定，指定加工處（係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下水道機構，該處依權責對各加工出口區下水道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者負有改善之責，合先敘明。

- (二)據加工處查復，該處所轄楠梓加工出口區目前進駐之事業共 132 家，其中 97 家為公司型態，另 35 家則在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目前該園區內之事業僅日月光公司 K5、K7 及 K11 廠放流廢水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領有高雄市環保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該 3 廠每日排放廢水量合計約 1 萬 2,700CMD（立方公尺/日）採自設專管以陸放方式排放至後勁溪，其餘事業產生之廢（污）水皆依下水道法規定，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目前該處核准該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納管廢水量為每日 2 萬 5,183CMD，實際排放量每日約為 2 萬 900CMD；其中事業廢水每日約為 1 萬 8,400CMD，占總排放量 88%，生活污水每日約為 2,500CMD，占總排放量 12%。依據該處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園區內事業排故事業廢水最大量之前 6 家，其每日總排放量共 1 萬 3,850CMD，即已占全區事業廢水總排放量之 75%。又經該處調查，園區內事業之廢水水質主要污染物為懸浮固體（SS）、化學需氧量（COD）及重金屬銅、鎳（Cu、Ni）。目前楠梓加工出口區園區內事業，係以自設之廢水處理設施將產生之

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經由管線匯入園區下水道系統排放至揚水站，再由揚水站加壓排放至區外經濟部工業局海洋放流系統海放。亦即，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因產業型態移轉，新遷入事業排出之廢水水量、水質及其污染性質已有差異，且目前係由事業自設廢水處理設施處理。

(三)加工處表示，早期楠梓加工出口區尚未被高雄市政府指定為下水道排放園區時，園區內事業如屬水污法列管之查核對象，皆領有高雄市環保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其廢（污）水經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行排放。其後園區內事業於納入下水道系統後，亦持續維持其自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自行處理廢水至符合下水道系統納管標準。故園區內之揚水加壓站雖僅具廢水收集及排放功能，然該處在園區內廣設 7 座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以密集抽測方式監控園區內事業所排放之廢水水質，且該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95 年運作以來，事業所排放之廢水水質經高雄市環保局稽查檢測，抑或由該處自行採樣檢測，皆符合標準。惟考量楠梓加工出口區園區內尚無設置廢水處理廠一節，未來擬定作法如下：

- 1、研議該園區下水道系統可容納水質標準之加嚴修訂作業，以要求廠商提升其廢水處理效能。
- 2、加強排放廢水水質抽樣檢測作業，藉以深度掌控園區下水道系統的廢水水質情形。
- 3、另為降低楠梓加工出口區現行廢水收集排放方式可能造成之環境風險，就興建廢水處理廠進行評估作業及後續規劃。

(四)惟高雄市環保局表示，加工處雖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規定，已規劃於楠

梓加工出口區內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中，惟區內目前尚無聯合污水處理廠，現存揚水加壓站僅收集加壓排放並無處理功能，於環境保護觀點上並不妥適。建議工業區內理應有污水處理廠，且具備廢水處理功能，對於納管事業所排放之廢水若未符合納管標準或緊急狀況時，方有足夠之應變及處理能力，並提供相關規劃方案供其參考。

(五) 案查，加工處為高雄市政府所指定之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應負責監督楠梓加工出口區下水道水質，該處目前係以定期採樣檢驗方式監督下水道納管事業之放流水質，如發現有超過排放標準者，則依法限期改善，如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事業停止使用。惟楠梓加工出口區現階段仍持續維持事業自設廢水處理設施，自行處理廢水再排放之排廢模式，加工處之揚水加壓站亦僅具廢水收集及加壓排放功能，並無污水處理設備之設置，如遇園區內事業因蓄意或不慎等因素排放不符放流標準廢水之突發緊急狀況，除裁罰違規事業外，勢將面臨無廢水處理設備立即改善水質之困境。該處所提出之相關因應措施，除規劃興建廢水處理廠外，其餘似均無法解決此一問題。爰此，經濟部允應積極面對，考量各種可能替代或解決方案，並參考高雄市環保局的相關建議，妥善提出因應對策，避免因突發事件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

(六) 綜上，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因產業型態移轉，早期傳統產業已陸續移出，新遷入事業排出之廢水量、水質及其污染性質已有差異，惟該園區下水道系統迄無廢污水處理廠設置，現有之揚水加壓站亦無法及時處理納管事業排放未符合排放標準之廢水

及因應緊急狀況，經濟部允應審慎考量，並積極研擬改進對策。

三、楠梓加工出口區內現雖已有 7 座水質自動監測站，惟水質監測仍多為人工採樣檢測方式，且係每小時自動監測 1 次廢水，無法精確呈現水質狀況，經濟部允宜考量增設水質監測自動化及資訊整合系統，以更有效對事業排放廢水水質進行管理與輔導作業。

- (一) 據加工處（係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查復，對楠梓加工出口區各事業產生廢水水質之管控機制，係先依據事業所排放之廢水排放量、污染程度及水質異常頻率，將每日廢水量 50CMD（立方公尺/日）以上及異常頻率較高之事業列為 A 類，廢水量 50CMD 以下之事業列為 B 類，僅排放生活污水者則列為 C 類，再設定查驗比例為 A 類 80%、B 類 20% 及 C 類每半年至少查核 1 次。查驗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12 時、12 時至 20 時、20 時至次日 8 時等 3 種不同時段，每時段各 2 批次，每日抽驗至少 20 家次。
- (二) 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000CMD 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據加工處表示，目前其所轄各加工出口園區廢（污）水排放模式，除臺中加工出口區尚進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外，其餘園區皆已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提供區內事業產出之廢水納管排放；其中楠梓加工出口區係納入經濟部工業局海放系統，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含臨廣園區）及屏東加工出口區則納入當地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另中港加工出口區為處

理後排放至地面水體。又該處所轄各加工出口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指定應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者，僅有中港加工出口區及屏東加工出口區所，其他加工出口區尚非屬規範對象。

(三) 詢據本院調查委員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實地履勘時發現，無論在園區各事業廢水水質抽樣檢測，或揚水加壓站、水質監測站的廢水水質監測程序中，仍有許多以人工操作方式辦理，此類人工操作作為非但耗費眾多人力，操作人員如接觸到有毒之事業廢水時，亦極易發生危險。又遏止事業違法排放廢水首重稽查時效，人工操作方式如未能立即知悉監測結果，抑或未能將監測資訊自動彙整回報，勢必無法及時查知及遏止事業非法排放廢水行為，對附近環境及水體將造成嚴重影響。職此，經濟部允宜督促所屬加工處研議對該園區各事業排放廢水水質建立自動監測系統，減少人工操作方式，俾提升監測效率。

(四) 案查，楠梓加工出口區現有 7 座水質監測站，經層層監測後再流至揚水加壓站加壓排放，放流口復進行水質採樣檢測，監測網絡建置尚稱完整。惟據本院調查委員於該園區實地履勘時發現，各水質自動監測站每小時自動監測 1 次，並呈現監測數值，每日監測結果係以當日每小時監測數值之平均值計列。以該園區每日廢水排放總量為 2 萬 900CMD 之規模，任一園區內被歸類為 B 類或 C 類之排事業，因其排放量極小，如該類事業於短時間內排放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經過下水道與其他事業廢水混合，廢水水質總濃度僅會微幅上升，又水質監測站每小時監測 1 次，恐無法發現實際污染來源並落實查

察。又如園區內 A 類之大型排廢事業，其每日排放廢水規模巨大，尤以排放量前 6 大事業，其每日廢水排放量即占全區排放總量之三分之二，如因蓄意或不慎將超標廢水排入下水道中，應有使下水道廢水濃度遽升之可能；惟因各監測站採每小時監測 1 次方式，該 A 類事業仍可利用監測站監測時程闕隙，違法排放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亦形成水污染防治漏洞。爰該園區現行水質自動監測方式，對於短時間內下水道污水濃度急遽提升之情況尚無警示作用，亦無法精確呈現水質狀況，使不肖廠商有可趁之機。

(五) 續查楠梓加工出口區全區每日廢水總排放量高達約 2 萬 900CMD (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總合)，其排放量已符合且遠高於前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000CMD 以上者相關規定，目前該園區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指定應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且現已自行設置 7 座水質自動監測站，惟基於維護環境永續發展理念，經濟部仍宜積極考量增設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必要性，使各水質監測站可同時管控全區事業廢水，並藉以提升監測效率，亦應檢討該園區事業廢水監測系統資訊蒐集及傳輸整合效能，使各監測站所測得之水質資訊能即時提供經加工處整合應用，俾有助於該處積極管控園區內之事業廢水。

(六) 綜上，楠梓加工出口區內現雖已有 7 座水質自動監測站，惟經查水質監測仍多為人工採樣之檢測方式，且係每小時自動監測 1 次廢水，此種監測模式對於短時間內下水道污水濃度急遽提升之情況尚無警示作用，亦無法精確呈現水質狀況，經濟部允宜考

量增設水質監測自動化及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廢水監測即時資訊，俾更有效對事業排放廢水水質進行管理與輔導作業。

四、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復工計畫，高雄市政府宜以公開透明方式審理，俾澄清社會各界之疑慮，並應偕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該公司承諾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查據高雄市政府所復，日月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發生廢水處理設施異常情事，除排放含重金屬鎳之事業廢水外，亦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又排放自來水至採樣槽以規避主管機關查核等情，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經該府依同法第 73 條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相關規定認定屬情節重大，於同年 12 月 21 日勒令該公司 K7 廠產出含鎳廢水之晶圓製程停工。該府表示，處分該公司 K7 廠停工受檢後，為避免該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非法排故事業廢水事件再次發生，除要求其重新檢討與檢視廢水排放流程及相關設備外，該府亦會同相關學者專家協助進行後續廢水處理功能改善，並建立緊急應變執行措施。對於後續預防措施部分，將要求日月光公司於陸域放流口建立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其放流水水質監測結果並應 24 小時對外顯示，以供民眾知悉與瞭解。

(二)又據加工處（係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查復，為落實園區內環境污染防治，亦輔導及協助日月光公司改善廢水處理相關設施，相關作為包括：

1、該處於勘查日月光公司 K7 廠現場污水處理設備後，依據 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廢水處理設施輔導改善會議」之結論，將 6 項勘查結論及建議事項提供日月光公司

參考辦理。另於勘查該公司 K5、K7 及 K11 廠現場污水處理設備後，復依據同年 12 月 16 日及同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日月光公司廢水排放處理專案查核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亦另對該公司提出 18 項改善建議事項。

- 2、邀請相關廢水、廢棄物環保專家學者及專業第三公正單位共同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藉以促使日月光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確實依據其所提出之廢水改善計畫書內容改善其廢水處理設施，避免廢污水異常排放事件再度發生。該專案輔導小組平時依日月光公司所提之改善計畫書追蹤其改善內容及進度，每月進廠輔導並提供專業技術諮詢；另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該公司之廢水改善進度書面資料，並提供建議事項供該公司參考改進。定期會議於該公司遭停工裁定後之前 6 個月，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其後視其改善狀況延長開會頻率。
- 3、專案輔導小組持續檢核日月光公司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及改善進度，期使輔導進度與改進成效資訊更公開及透明，同時邀集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共同審視改善成果；此一輔導機制與成效未來將擴大應用於園區其他事業，俾促使園區事業更落實於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的功能與成效。

(三)續查，日月光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變更申請資料）申請復工，經該局初審後，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檢具初審意見退回日月光公司請其補正。日月光公司於同年 1 月 21 日檢具依審查意見補正後之申請文件函送該局審查，高雄市環保局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邀請包含大專院校教授、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及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等 8 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現勘審查會議；審查結束後，隨即於當日對外公布第 1 次現勘審查會議結論並發布新聞。日月光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依前揭審查意見再提報修正資料，高雄市環保局辦理第 2 次審查會，於同年 2 月 24 日通過有條件復工，決議如日月光公司 K7 廠達成 7 個應辦事項並提報告，經該局審查核定後即可試運轉。另高雄市環保局將持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輔導並監督日月光公司之後續改善作為。

- (四) 案查，日月光公司為高雄市在地之大型跨國企業，其產值規模巨大，雇用員工人數眾多，此次該公司違法排放廢水對生態環境所造成之重大衝擊，以及因此遭高雄市政府勒令停工，影響企業形象及部分員工生計等，均為社會各界矚目之焦點，高雄市政府允宜妥慎處理。爰此，日月光公司雖已於 102 年 12 月提出復工計畫，高雄市政府亦已同意其有條件復工，惟仍宜審慎考量其違法情節嚴重程度，於後續之審查過程力求客觀公正，公開透明，並適度對外說明相關決定，藉以澄清各界疑慮。
- (五) 另查，據日月光公司於該公司網站所登載之 100 年及 101 年「日月光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所提及該公司對環境衝擊項目，其中有關「化學品重大洩漏次數」該 2 年度皆標示為 0 次；惟據高雄市政府查復本院資料顯示，該公司 K7 廠於 100 年期間即有 3 次稀釋廢水或放流水不符合標準之違法行為，101 年亦有 3 次因放流水不符合標準之違法案件遭致裁罰，卻未於該報告書中呈現，足證該公司之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報告書未誠實揭露該公司違法排放廢水造成環境衝擊之相關訊息，此亦使該公司是否確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令人質疑。高雄市政府宜與加工處密切合作，共同輔導該公司改善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流程與機制，使其記取本次教訓，避免如本案之嚴重危害環境情事再次發生；另應積極敦促該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以比法令規定更高之標準來對待社會及自然環境，在企業獲利、社會公眾及自然環境中取得最佳之平衡點。

(六) 綜上，日月光公司雖已提出復工計畫，高雄市政府亦已同意其有條件復工，惟於後續審理過程中宜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如有重要資訊須對外說明，俾澄清社會各界之疑慮；另該府亦應偕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該公司做好環境污染防治措施，並要求該公司承諾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高雄市政府允應查明排放至後勁溪生活污水之來源及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並積極辦理該河川水質監測工作，另針對該溪中、下游河川底泥有無重金屬污染，亦應積極加強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以確保環境生態永續發展。

(一) 據高雄市政府查復，該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後勁溪沿岸工廠排污之稽查計畫，現行作法係每月針對後勁溪各橋點之水質監測結果，依實際現況分析其可能之污染物質來源，進而篩選該污染物質係由何種行業產生，再加強該事業之稽查頻率及進行功能評鑑與深度查核等措施，並利用科學監測儀器針對疑似排污之事業建置 24 小時水質自動監控作業，以加強稽查及科學儀器監測並行方式，預防事業任何污染環境行為。另針對後勁溪中、下游底泥疑有重金屬

污染情事，該府現已加強針對後勁溪水質監測由每月 1 次提升至每月 2 次，並提高沿岸列管事業稽查頻率，對於監測結果並定期公布於該局監測網站供民眾閱覽，至該溪底泥疑有重金屬污染之監測，將另提計畫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

- (二) 本院調查委員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履勘後勁溪時，發現該溪德民橋下涵洞疑有含介面活性劑之起泡生活污水排入溪中，經高雄市政府調查該生活污水來源後復稱，因該區段生活污水已由該府水利局接管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中，德民橋下涵洞所見廢水之來源，僅為楠梓加工出口區內之陸域放流廠商日月光公司 K5、K7 及 K11 廠所排放，並經檢測該次之廢水水質尚符合放流水標準。另經該府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至同年 19 日進駐日月光公司 K7 廠期間，連續監測該廠之放流水質中之介面活性劑濃度，亦符合放流水標準等語。
- (三) 經查，日月光公司製程廢水多採陸放至後勁溪方式排放，該公司自 100 年起已多次因放流水未符合標準遭高雄市政府裁罰，復據高雄市政府查復本院資料顯示，後勁溪流域依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事業共高達 129 家，99 至 102 年期間該流域列管事業遭稽查處分案件亦高達 100 件。後勁溪在流域內事業長期不斷違法排放廢水情況下，該溪底泥重金屬含量有無超標，係攸關人體健康維護及環境永續發展，該府允應積極正視。另本院調查委員於後勁溪實地勘查時，據所邀請之諮詢委員提供 95 年 6 月 20 日後勁溪底泥重金屬含量檢測結果，顯示後勁溪無論在大社支流、仁武支流或匯流後主河道各橋頭點，於鎳 (Ni)、鉻 (Cr)、鋅 (Zn) 或銅 (Cu) 等重金屬含量檢測皆有超出環保署所頒「底泥品質指

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所定上限值之情形，其檢測結果顯示對環境恐有不良影響，或有肇致人體健康之風險，惟高雄市政府對該溪底泥之相關檢測闕如，難謂妥適。

(四)查高雄市後勁河流域長年不斷承受沿岸事業排放廢水污染水體，早為民眾所詬病已久；又該溪下游為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引水灌溉該市橋頭區及梓官區農田，為確保人體健康及環境永續發展，高雄市政府允應加強後勁溪水質監測。另針對該溪中、下游河川底泥有無重金屬污染，目前僅有學者所提供的非正式檢測報告，該府亦應積極尋求中央政府補助或協助，對後勁溪中、下游河川底泥為全面性檢測，並提出官方檢測報告，以昭公信。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允應查明排放至後勁溪生活污水之來源及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並積極辦理該河川水質監測工作，另針對該溪中、下游河川底泥有無重金屬污染，亦應積極加強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以確保環境生態永續發展。

調查委員：趙榮耀、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30 日